联合国 A/64/565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2009 年 12 月 11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普通照会

洪都拉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致意，并谨随函附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的副本，其中转递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的有关官方文件供参考：

1. 《瓜伊穆拉斯对话-特古西加尔巴/圣何塞协定》

2. 《最高选举委员会公报》

3. 《洪都拉斯共和国国民议会公报》

洪都拉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将本信及其所附文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的文件分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为荷。

09-65232 (C) 050110 080110

请回收

2009 年 12 月 11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普通照会的附件

谨提请阁下注意 2009 年 10 月 30 日商定和签署的《特古西加尔巴/圣何塞协定》，其中载有政治对话的成果，以克服过去数月期间外部对洪都拉斯造成的困难。这项《协定》是洪都拉斯人民之间商定的，他们尊重《宪法》和洪都拉斯法律，以加强法制、深化民主制和确保和平气氛。(《协定》全文见附录一)

一如洪都拉斯人民在和平与民主道路上的一贯做法，这项《协定》是双方代表在理智的气氛和克服分歧的精神下达成一致的。

在《协定》中，各方呼吁全体公民和平参与 11 月 29 日的选举，并恳请最高选举委员会授权和认可国际观察团。

自 2009 年 5 月 28 日起组织的大选在融洽的气氛下进行，得到了选民的高度参与，有 5 个政党和城市一级的大量独立候选人和国民议会议员候选人参选。国家和国际观察成果超然。(《最高选举委员会公报》见附录二)。

400 多名国际新闻记者监督了这一选举过程，选举的结果是反对党国民党总统候选人波菲里奥·洛博·索萨获胜当选，从 2010 年 1 月 27 日起，在洪都拉斯执政四年。虽然最高选举委员会至今尚未作出最后官方声明，可是竞争的候选人在选举当天就公开承认洛博·索萨先生获胜，并承认过程的透明度。

由洪都拉斯人民在洪都拉斯法律框架内实现的洪都拉斯解决方案，根据《特古西加尔巴/圣何塞协定》第 5 点，就国民议会的决定继续演变，通过由各种大众宣传媒体直接传播的公开记名投票，批准了 6 月 28 日的决定。以 111 票赞成、14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的特定多数通过了这项立法行动。(12 月 2 日《国民议会公报》见附录三)。

因此，共和国政府在全国境内明确有效地享有内部合法性的资格，也获得反对派明确的同意。

秘书长先生，这是不容申辩和不言而喻的事实。在《特古西加尔巴协定》关于恢复正常关系的第 7 点中，各方要求立即撤消那些影响到洪都拉斯参与国际社会及其加入所有合作渠道的、在多双边一级通过的措施。因此，为了执行上述《协定》继续假装淡化问题结果是自相矛盾的。为此，恳请阁下着手恢复联合国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与洪都拉斯国之间的正常关系，因为这种关系受到 A/Res/63/301 号这一项政治性但毫无关联的决议的影响。恢复正常关系自然必须包括认可洪都拉斯对于秘书长的代表权。

从 1945 年起，洪都拉斯作为创始签字国一向以尊重国际法见称，接受并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我国愿望继续协助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因为在任何时刻我国都没有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恳请阁下将本照会及其各该附录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审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长

卡洛斯·洛佩斯·孔特雷拉斯(签名)

附录一

《瓜伊穆拉斯对话》
《特古西加尔巴/圣何塞协定》

为民族和解及加强洪都拉斯民主制

序言

我们洪都拉斯男女公民深信必须加强法制、保护我国《宪法》和我共和国法律、深化民主制和确保我国人民和平与安宁的气氛，进行了深刻和坦率的政治对话进程，以便通过谈判为我国最近几个月遭受的危机谋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在这项对话中，所有参与者充分表现了理智、宽容和爱国主义精神。作为对话的成果，我们拟订了一项政治《协定》，这项《协定》将使我国能够重新建立公民的和睦相处，并为祖国的民主治理保障适当的气氛。我们深信这项《协定》将成为我国走上洪都拉斯社会迫切要求的和平、和解与民主制道路的标志。

这项《协定》达成一致这点再次证明，全体洪都拉斯男女都能够进行圆满的对话，由于对话而且通过对话，都能够达到社会渴望和祖国对我们要求的崇高目标。

有鉴上述，我们达成以下协定。

1. 关于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为了实现和解及加强民主制，我们成立由不同党派和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这些代表以其能力、正直、合适性和对话诚意见称。他们根据《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第 246 条和随后各条的规定，将担任不同的部长和副部长职位以及在国家其他机构任职。

由于在 6 月 28 日之前，政府没有依照《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第 205 条第 32 款的规定将收入和支出总预算草案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因此，本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将遵行国民议会为 2009 年财政年度最近核准的总预算，并在此基础上运作。

2. 关于放弃组织一制宪国民议会或改革不可修改的宪法

为了实现和解及加强民主制，我们重申我们尊重我国《宪法》和法律，放弃要求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组织一制宪国民议会，也放弃推动或支持为重新进行总统选举修改《宪法》、改变政府形式或违反我国根本大法不可修改条文而进行全民协商。

我们尤其是不会公开发表声明，也不会违反《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第 5、239、373 和 374 条的规定行使任何种类的影响力，我们坚决否定违反上述条文精神和违反关于监管全民投票和公民投票的《特别法》精神的任何表现。

3. 关于大选和政府的移交

为实现和解及加强民主制，我们重申，依照《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第 44 和 51 条的规定，投票是普及、强制性、平等、直接、自由和无记名的；最高选举委员会享有充分的独立自主权、监督和执行与选举行动和进程有关的所有事项。

我们同时向洪都拉斯人民发出呼吁，请他们和平参加以后的大选，并避免作出任何形式反对选举或选举结果的表现，或鼓吹叛乱和非法行为、进行非暴力反抗或采取可能造成暴力对抗或违法的其他行动。

为了证明选举进程的透明度和合法性，我们恳请最高选举委员会授权和核准国际特派团从现在起到大选宣布结果时止，以及在《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第 237 条规定的 2010 年 1 月 27 日移交政权期间一直驻留。

4. 关于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

为了实现和解及加强民主制，我们重申我们严格遵守《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第 272 条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在大选前一个月，武装部队听从最高选举委员会的指挥，以确保自由行使投票权、保管、运输和监督选举材料和处理选举进程安保其他方面的问题。我们重申洪都拉斯武装部队的专业、非政治、服从、非商讨性特点。我们又一致认为，国家警察必须严格遵守其特别法律作出的规定。

5. 关于政府

为了实现和解及加强民主制，根据《圣何塞协定》建议的主题的精神，两个谈判委员会恭敬地决定，作为人民主权的体制表现，国民议会应利用其权力，同时与其认为相关的机构如最高法院协商，并依照法律规定，合情合理地解决“恢复政府在 6 月 28 日之前的资格地位，直到目前的执政阶段到 2010 年 1 月 27 日结束止”的问题。必须以国民议会通过的决定作为实现社会要求和国家所需的社会和平、政治安宁和民主治理的根基。

6. 关于核查委员会和真相委员会

为了实现和解及加强民主制，根据在《协定》中作出的承诺和《协定》本身产生的承诺，我们准备设立一个核查委员会，由美洲国家组织加以协调。这个委员会将由两名国际社会成员和两名国家社会成员组成，国家社会成员由双方各推选一名。

核查委员会将负责核实是否严格执行这项《协定》所有各点，为此将得到洪都拉斯政府机构的充分合作。

若不履行这一《协定》所载的任何承诺，一经核查委员会证实和公布，将启动委员会为违反者规定的措施。

为了查明在 2009 年 6 月 28 日之前和之后发生的事件，将设立一个真相委员会确定导致当前局势的行动，并向洪都拉斯人民提供真相内容，以避免将来再次发生这种事情。

这个对话委员会建议下任政府在民族共识的框架内于 2010 年第一季度设立这个真相委员会。

7. 关于恢复洪都拉斯共和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正常关系

我们在保证忠诚地履行在本《协定》中承担的承诺的同时，恳请立即撤消在双边或多边一级采取的若干措施或制裁，因为这些措施或制裁在某些方面影响到洪都拉斯共和国重返和充分参加国际社会及其加入所有方式的合作。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尽快恢复与洪都拉斯共和国进行的合作项目，并继续商定未来的合作项目。我们特别恳请国际社会要求主管当局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取得必要和及时的成果，使核查委员会和未来的真相委员会能够确保在本《协定》中作出的承诺得到忠诚的遵守和贯彻。

8. 最后安排

若对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有任何分歧，则送交核查委员会处理，由该委员会依照《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和现行法律的规定，并通过对本《协定》作出正确无误的解释，确定适当的解决办法。

考虑到本《协定》是洪都拉斯全体男女之间达成谅解和友爱的结果，我们热烈请求国际社会尊重洪都拉斯共和国的主权，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9. 《协定》执行日历

由于本《协定》从签署之日起立即开始生效，为了查明关于履行和贯彻作出的承诺的时间，以实现民族和解，我们商定以下执行日历：

2009 年 10 月 30

1. 签署《协定》和《协定》开始生效。

2. 为了实行第 5 点，即“关于政府”，将协定正式移交议会。

2009 年 11 月 2 日

1. 组成核查委员会。

从签署本《协定》之日起，至迟到 11 月 5 日止

1. 组成和任命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2010 年 1 月 27 日

1. 举行政府移交仪式。

2010 年第一季度

1. 组成真相委员会。

10. 最后声明

我们本着和解与爱国主义精神组织了对话会议，保证忠诚地履行本《协定》和本《协定》产生的承诺。

全世界见证了这一团结与和平的表现，对此我们保证展示我们的公民良心和爱国主义的尽忠精神。我们懂得共同一道表现我们的英勇和果断精神，以加强法制，建立一个宽容、多元和民主的社会。

我们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市签署本《协定》。

11. 鸣谢

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及其秘书长何塞·米格尔·因苏尔萨的出席和斡旋；半球外交部长特派团；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美国政府、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和美国国务卿希勒里·克林顿。

12. 关于《特古西加尔巴/圣何塞协定》的生效

为内部目的，《协定》的自签署之日起开始全面生效。

为了礼仪和仪式目的，将在 11 月 2 日举行一次公开签署仪式。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中央区特古西加尔巴市

Armando Agullar Cruz

Víctor Orlando Meza Lopez

Vilma Cecillia Morales Montaván

Mayra Janeth Mejía del Cid

Arturo Gerardo Corrales Alvarez

Rodil Rivera Rodil

附文二

公报

洪都拉斯最高选举委员会向国家和国际舆论通报如下：

1. 洪都拉斯全国于 11 月 29 日举行了大选；这次选举是 2009 年 5 月 28 日依照《共和国宪法》要求举行的。选举中应选出的职务包括：共和国总统、3 名候补总统、20 名中美洲议会议员、128 国民议会议员和 298 个市议会。

2. 选举在充分自由的气氛下举行得非常顺利，来自 38 个国家的 494 名国际观察员和 4 126 本国观察员参与了过程。五个合法登记的政党(与 2005 年上届选举相同)参加了竞选。

3. 初步数据显示，获胜的总统候选人为洪都拉斯国民党(现政府反对党)的波菲里奥·洛博·索萨先生。自由党(执政党)候选人埃尔文·桑托斯·奥多涅斯工程师，基督教民主党候选人董·费利西多·阿维拉和革新团结党候选人董·伯纳德·马丁内斯均已正式承认洛博先生获胜。

4. 最高选举委员会强调，许多国家、国际政治团体和区域及国际威望人士，以及许多直接见证选举的国际观察员对进程表示支持。选举工作是在极其困难的财政条件下完成的，最高选举委员会对各方支持和承认这项工作表示赞赏。

5. 最高选举委员会表示感谢洪都拉斯人民广泛履行权利和义务，通过投票自由、合法和民主地选出将在今后 4 年掌握洪都拉斯命运的当局。

最高选举委员会
主席
José Saúl Escobar Andrade (签名)

最高选举委员会
书记官
Enrique Ortez Sequeira (签名)

最高选举委员会
正规法官
David Matamoros Batson (签名)

附文三

洪都拉斯国民议会否决恢复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先生的总统职位

立法机构重申支持罗伯托·米切莱蒂·贝恩依宪继任总统

2009 年 12 月 2 日，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洪都拉斯国民议会今天以 111 票赞成和 14 票反对的压倒多数，否决恢复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先生的总统职位。国民议会还通过一项议案，支持罗伯托·米切莱蒂·贝恩先生依宪继任总统。议员们坚决强烈表示支持米切莱蒂总统留任至 2010 年 1 月，以 111 票赞成和 14 票反对批准第 141-2009 号法令。当选总统波菲里奥·“佩佩”·洛博将于 1 月 27 日由新任国民议会议长颁发总统绶带就职。

国民议会作出这项决定，是履行《特古西加尔巴/圣何塞协定》第五点对立法机构规定的责任，这项协定是米切莱蒂·贝恩总统和塞拉亚·罗萨莱斯先生双方的代表去年 10 月 30 号签署的。第五点规定，“为实现和解并加强民主，根据《圣何塞协定》建议的主题的精神，双方谈判委员会恭敬地决定，作为人民主权的体制表现，国民议会应利用其权力，同时与其认为相关的机构(如最高法院)协商，依法酌情解决在本届政府任期到 2010 年 1 月 27 日结束之前，使行政权首脑职务恢复到 6 月 28 日之前状态”问题。与许多方面的公开声明相反，协定没有对上述决定的适当结果做出任何建议，而只要求取得这一结果。

国民议会议长、自由党党员何塞·阿尔弗雷多·萨维德拉说：“国会再次坚决表示，反对塞拉亚·罗萨莱斯先生恢复总统职位。洪都拉斯人民选出的代表再次高声维护我国宪法和民主施政制度。但事不过三。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尊重代表我国人民主权的立法机构的最后决定”。

在做出决定前，国民议会征求了洪都拉斯若干政府机构对可能恢复塞拉亚·罗萨莱斯先生职位的合法性的意见。按《特古西加尔巴/圣何塞协定》规定，最高法院、总检察院、人权事务专员和总监察院提交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提出给洪都拉斯议会审议的这些意见和咨询，都提供给国民议会议员，虽然这些对议会的最后决定不具有约束力。

反对塞拉亚·罗萨莱斯先生恢复总统职务的决定，得到国民议会中所有政党大多数代表的支持。

议会副议长、洪都拉斯基督教民主党党员拉蒙·贝拉斯克斯·纳扎尔也说：“这次大会以透明和民主的方式履行了《特古西加尔巴/圣何塞协定》规定的职责。我们呼吁全体国际社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机构尊重我们的主权。在选出新总统之后，所有洪都拉斯人已经开始了团结和民族和解进程。那些一意继续争论和延续我国政治危机的人，眼光只放在过去和个人目的上，而不为我国的福祉着想”。

洪都拉斯国民议会由代表 5 个政党的 128 名代表组成。议员每四年由洪都拉斯人民选出，任期四年。

2009 年 12 月 2 日于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

国民议会决议

111 票反对恢复职位

14 票赞成恢复职位

3 票弃权

总计 128 名议员

洪都拉斯共和国国民议会公报